



108-1 研究生座談會

- 碩 / 博班修課規定、畢業口試相關注意事項
- 畢業口試論文相似度審查作業程序(108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
- 研究生獎學金

日期：108/09/25(三)



(碩班) 注意事項

- 請同學詳閱系網頁各學年度入學之**應行注意事項** (系網頁 / 學生園地 / 畢業規定/碩士班)

<http://www.mse.nthu.edu.tw/stuinfo.php?category=41>

- 修課規定~核心課程
- 修課規定~畢業學分
- 畢業論文口試
- 畢業論文口試~論文相似度審查
- 其他相關規定：環安衛教講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碩班) 修課規定~核心課程

- (1) 電子顯微鏡 或 X光繞射結晶學(二選一)、固態熱力學、材料動力學

共三科為必修課程。

- (2) 核心課程必須於畢業前修畢。

如欲修讀外系所開授之相同內容課程，需於修課前經最近學期之任課老師(當學期任課老師為第1優先，前一學期之任課老師次之)同意，

修課通過後，方可抵免本系相對應之研究所核心課程。

(碩班) 修課規定~畢業學分

- 除論文4學分外，至少須修滿26學分 (含書報討論2學分) 。其中本系研究所課程(MS科號5字頭以上)至少18學分。

(1)大學時有修研究所之課程，成績在70分以上且不在大學部畢業學分內者，可以申請抵免，由系主任核定，最多可抵免6學分。

(2)非理工科學領域之課程，不計入畢業26學分中。如有特殊原因，可以提出申請。

(3)書報討論必修2學期。

修課規定 (99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學分數 (可計入畢業學分)	備註
書報討論	2學期	
(1)新生入學時所抵免之學分(本系研究所課程) (2)入學後：本系研究所課程	至少18學分	(本系科號MS 5字頭以上)
(1)新生入學時所抵免之學分(非本系研究所課程) (2)入學後：修讀本系大三以上或外系研究所課程	至多6學分	

(碩班) 畢業論文口試

- **口試申請單**可從系網頁下載 (系網頁/學生園地/畢業規定/碩士班)
<http://www.mse.nthu.edu.tw/stuinfo.php?category=41>

【畢業論文口試規定】

- 1.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需檢附碩士論文相關內容已經投稿期刊、學術研討會或申請發明專利之證明文件與已刊登之文稿。
 - 1.檢附碩士論文相關內容且已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等資料：
(1)已投稿之論文全文。(2)已投稿論文之相關證明文件(未完成投稿者請附未完成投稿聲明書)。
 - 2.參加____學年度工學院論文競賽。
 - 3.申請發明專利之證明文件與相關文稿。
- 2. (108學年度起入學) 碩、博士生於提出學位考試 (口試) 申請時須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

(碩/博班) 畢業論文口試~論文相似度審查 作業程序

(108學年度起入學)

- 目前學生可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申請方式請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教學服務](#)→「[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進行線上申請（報告取得時間約5~10分鐘可取得），經審核通過後，計通將提供開通帳號，申請者可先下載學生版使用手冊參考。
- 碩、博士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須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

【作業程序及相似度判定】

- 作業程序：
 - (1) 由學生遞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簽署無抄襲切結書予指導教授審核，無過度相似或抄襲之虞方可提出口試申請。
 - (2) 學生提送口試申請表時，須同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
 - (3) 口試時由學生遞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口試委員審核。
- 相似度判定：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核判定是否有過度相似之虞。

(碩/博班) 其他相關規定：

環安衛教講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每一研究生於新生入學時須參加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3小時。在未完成上項講習之前，不得開始進行研究。
- 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博班) 注意事項

- 請同學詳閱系網頁各學年度入學之**應行注意事項** (系網頁 / 學生園地 / 畢業規定/博士班)

<http://www.mse.nthu.edu.tw/stuinfo.php?category=42>

- 資格考
- 修課規定~畢業學分
- 畢業論文發表、論文點數
- 畢業論文口試~論文相似度審查
- 第一外國語認定
- 其他相關規定：環安衛教講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博班) 資格考

■ 資格考試辦法

(一)通過期限：入學三年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系辦每學期初辦理)

(二)學生修習本系所開3科核心課程(1.材料動力學、2.固態熱力學、3.電子顯微鏡學或 X光繞射結晶學)及格，或3科核心課程平均分數達75分者，即算通過資格考試。



(博班) 修課規定~畢業學分

-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學分（含書報討論2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含書報討論4學分），其中
 - (一)修讀本所課程不得少於六學分。
 - (二)選修本系大學部課程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或二門課。
 - (三)碩士班已經修過研究所課程且不在碩士班畢業學分內，可申請抵免，最多可申請抵免9學分。
 - (四)非理工科學領域之課程，不計入畢業20學分中。如有特殊原因，可以提出申請。
 - (五)書報討論必修兩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書報討論必修四學期。

(博班) 論文發表、論文點數

- (一)論文發表
 - 1.發表的論文必須有系指導教授名字及學生需署名本系。
 - 2.用以申請口試之論文需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
 - 3.至少有一篇論文是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排名)。

- (二)論文點數：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總點數 ≥ 4 ；(Impact factor計點以畢業生在學期間SCI所公佈之數據為準，並請提供數據資料)。
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生列名在第一位者全算，第二作者為50%，第三作者為25%，以此類推。
第一作者以外之共同作者論文所佔點數，以不超過1/3為原則。
 2. SCI列名期刊論文三篇以上(含)，其中一篇必須是該領域之前15%。
 3. SCI期刊四篇以上(含)。
 - 4.Impact factor 4.0以上一篇。若學生申請適用本條文第2,3,4項，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博班) 第一外國語認定

已通過第一外國語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舊生入學規定稍有不同，請詳閱各學年度應行注意事項，以下列出106學年度起入學規定：

1.測驗成績

- CBT-TOEFL 測驗成績180分以上；
- I BT-TOEFL 測驗成績80分以上；
- GRE測驗成績234分以上；
- IELTS測驗成績5.5分以上；
- 多益考試成績達800分(含)以上；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通過。

2.選修本校英語課程，可選修3 字頭 (含) 以上之語文課程6 學分，且成績在B(75分) (含) 以上。

研究生獎學金

■ 校長獎學金 (逕博/博甄/博考)

- 碩逕博：碩士班累計平均成績GPA 3.40 (含) 以上者，或學士班總成績居前30% (含) 者，每年約3名。發放8學期，每月25,000元/人。第1~6學期學校提供15,000元、指導教授提供10,000元，第7~8學期由指導教授提供。
- 博甄/博考：經博士班甄試、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並經各學院推薦，每年約1~2名。發放8學期，每月20,000元/人。第1~6學期學校提供10,000元、指導教授提供10,000元，第7~8學期由指導教授提供。
- 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長擔任主席。詳細獎學金申請辦法與審核詳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

■ 材料系教育部獎學金

- 扣除校長獎學金獲獎名單後，碩逕博1名，56,000元/人，分10個月發放。
- 詳細獎學金辦法詳見「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教育部獎學金辦法」

■ 清寒獎學金以及各獎學金公告請見

(1)生輔組公告 <http://sthousing.nthu.edu.tw/scholarship/>

(2)系網頁公告 (系網頁/最新公告/獎學金公告)

<http://www.mse.nthu.edu.tw/news.php?category=4>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 系網頁/辦法與表單下載/出國補助表單/「出國會議申請及報銷經費詳細解說」
- <http://www.mse.nthu.edu.tw/download.php?category=36>
- 詳細說明如何申請各項補助(科技部、研發處、系辦)以及經費核銷等